

放射诊疗许可简易变更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简易变更	实施主题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条件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不包括迁址)				
咨询电话	0558-7658410	监督电话 0558-7629268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简易变更	基本编码	000123022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22355142120T40001230220000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22355142120T4000123022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	蒙城县		
实施主体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市级: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县级:开展 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受理条件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	止(不包括迁址)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结果样本	放射诊疗许可模板.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制证后免费寄送至申请人			
监督投诉方式	0558-7629268	咨询方式 0558-7658410			
年审年检	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期校验				
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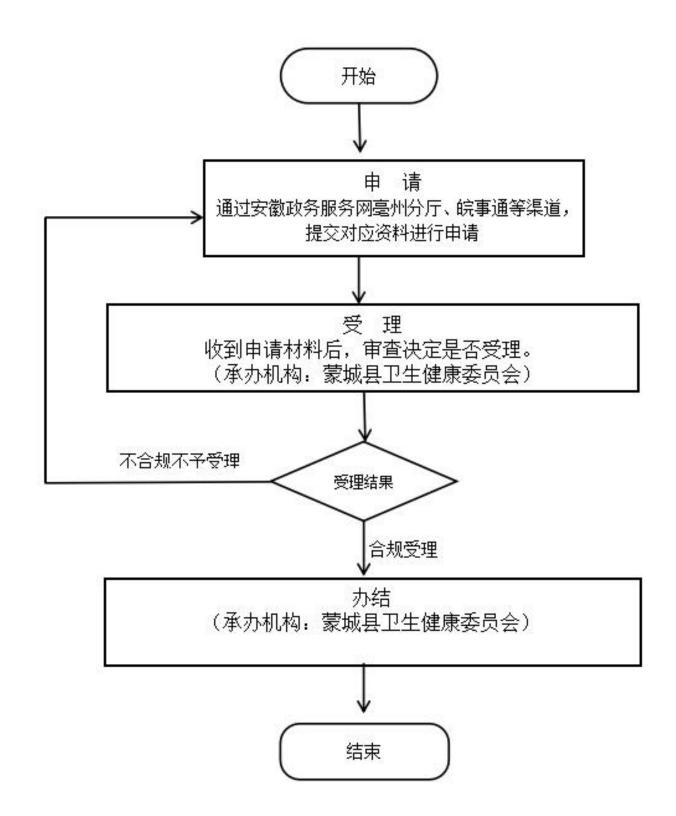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不包括迁址)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放射诊疗许可证变 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表格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变更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选择该事项申请办理;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办结: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点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蒙城县卫生健康			据申请人提供的 相关材料,决定 是否受理申请人 的申请。并通过	

受理	0.3个工作日	委员会	宫勇	受理岗	短信平台告知申 请人;对申请人提 供的材料进行审 核	
办结	0.7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	宫勇	办结岗	对提交过来的事 项进行审批, 证通过予以发出 ,不通过的和意思 相关原因和意思 将审批结果免费 快递至申报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请问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后,如何保存使用? A: 应当悬挂在明显位置,接受监督,严禁伪造、涂改、出借、倒卖。
2	Q: 损坏证件是否可以退回? A: 答: 已损坏放射工作人员证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原损坏证件收回。
3	Q: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怎么管理? A: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 类、II 类、III类、IV类、V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 I 类、II 类、III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